河北省残疾人教育实施办法

（2001年2月1日省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教育工作，根据残疾人受教育情况相应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财政困难县残疾人教育经遇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残疾人的教育工作。财政、计划、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做好残疾人教育的宣传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经常开展残疾人教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　　第六条　残疾人家族应当维护残疾人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关心、支持并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条件和帮助。　　第七条　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有条件的残疾幼儿教育机构，应当分别设立听力言语、智力和视力残疾幼儿教育班；　　（二）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重听、弱视、轻度弱智的幼儿随班就读。有条件的，可以根据残疾幼儿的残疾状况，分别设立听力言语、智力和视力残疾幼儿特教班；　　（三）残疾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根据残疾幼儿的类别设立特教班；　　（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当结合康复训练，参照国家幼儿教学大纲实施教学；　　（五）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残疾幼儿数量和残疾状况，开办学前班实施学前教育；　　（六）普通小学的学前班应当承担对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　　第八条　卫生保健机构应当将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列入保健检查的内容，建立档案。对进入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幼儿，卫生保健机构应当向学前教育机构提供其身体生长发育情况的有关材料。　　卫生保健机构、实施学前教育的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早期发现、早期康复、早期教育为残疾幼儿家庭及其监护人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同当地实施的义务教育统一规划、统一评估、验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按照残疾儿童、少年的分布和数量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使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泞交必须招收肢残、轻度弱智、弱视和重听等虽有残疾但能适应正常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根据残疾儿童、少年的自理程度，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就学咨询和残疾状况鉴定，并根据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实施下列形式义务教育：　　（一）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在附设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读；　　（二）在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三）对因身体状况不便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采取巡回教学及家庭课堂等形式进行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育，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根据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残疾状况实施分类或者个别教学。加强对残疾学生适应社会生活能力的培养和心理、生理缺陷的矫正、补偿。　　普通学校应当根据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的特殊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提供帮助，使其受到适于自身发展需要的教育和训练。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六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以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　　第十七条　普通职业教育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并为其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当地产业特点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教学应当突出实践性，加强职业技能训练，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残疾人的特长开办校办企业，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进行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本单位培训有困难的，应当有计划地送当地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第十九条　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本省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对同等分数的考生，不得将残疾作为限制录取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年满十五周岁以上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纳入当地扫盲教育规划，采取措施，实施扫盲教育。　　第二十二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禁止歧视、侮辱、殴打、体罚有残疾的学生。不得擅自停课、停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教师培训计划，提高其特殊教育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二十四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职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教育津贴及其他待遇。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师和普通学校中承担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的班主任教师，在残疾人教育岗位上连续工作满十年并从该岗位上退休的，其加发的残疾人教育津贴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　　第二十五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评定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可聘请具有相应职称资格的残疾人教育方面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该学校接收残疾人入学。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歧视、侮辱、殴打、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擅自停课、停学的，由其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克扣、挪用残疾人教育款项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